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上市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到期，经考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2、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剩余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期的解锁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期解锁，解锁比例为 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98 万股。

二、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回购注销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崔荣军、周波、徐甘

2019年8月15日